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8/99-00號文件

檔號：CB2/HS/1/99

200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成立 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結果。

背景

2. 鑒於預期當局將於2000年1月1日設立新的行政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議員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及調整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工作，又抑或只是調整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工作。小組委員會由鄧兆棠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議員所提出的各項方案。

3.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新的行政架構

4. 由2000年1月1日起，當局設立了一個新的行政架構，負責提供市政服務。新設的環境食物局負責制訂有關食物、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政策，並監察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先前隸屬經濟局的漁農處(現已改稱為“漁農自然護理署”)及以往隸屬規劃環境地政局(現已改稱為“規劃地政局”)的環境保護署。新的環境食物局承擔整體職責，負責領導及協調政府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上的工作。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的組織圖載於**附錄II**。

5. 民政事務局已接手負責發展一套全面策略，以督導、推動及資助各類康樂及文化活動。該局亦負責監察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署現時負責以前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提供的康樂及文化服務。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了多項方案，關乎在新的行政架構設立後應如何重組事務委員會的職責，以便由2000年1月1日起監察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討論過該等方案，商議過程載於下文各段。

康樂、文化及體育

7. 議員察悉，現時的民政事務委員會，除負責監察“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以及與公民教育、人權、資料保障、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有關的事宜”外，目前亦負責監察“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自今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民政事務委員會一共舉行了36次會議，討論此等事宜。

8.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由於今屆立法會任期還有6個月便告完結，因此不應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的事宜。他們認為由現有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承擔有關的額外職責，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在現屆任期內，就討論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宜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委員為數不多。有些議員亦估計，由於政府有意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廣康樂及文化活動的角色，民政事務委員會為監察此等事宜而須承擔的工作量，未必會很多。

9. 另有一些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雖然他們屬意另外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康樂文化及體育有關的事宜，但他們不反對把民政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此等事宜的方案。

環境及食物

10. 議員對於應否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意見相當分歧。議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現時負責監察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而在此方面新的對應政策局現時為環境食物局，而非規劃地政局。有些議員認為，鑒於今屆立法會任期還有6個月便告結束，因此不應對事務委員會的現行架構作出改變。該等議員建議把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額外職責，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或衛生事務委員會承擔。該等議員認為，該等事務委員會在監察此等事宜方面的經驗，可供下屆立法會議員用作參考，以決定應否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

11. 小組委員會亦曾就此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她對於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基本上沒有異議。

12. 有些議員(包括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雖然關乎食物安全的事宜與衛生事務有關，但似乎不宜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小販及街市、食肆牌照及簽發酒牌等事宜。該等議員亦憂慮，如衛生事務委員

會或環境事務委員會兩者中有一個須承擔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該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便會過重(自1998年7月起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分別舉行了34及45次會議)。

13. 一位議員建議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宜分開由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處理。該位議員建議衛生事務委員會可負責公眾衛生教育及食物安全事宜，而環境事務委員會或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則處理在環境食物局A科下其餘環境衛生職務的事宜(附錄II)。然而，若干其他議員指出，成立新的環境食物局旨在領導及協調政府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整體工作。如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分開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處理，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便須經常舉行聯席會議，因為此等事宜是互相關連的。而且，此舉亦沒有依循目前按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而劃分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職責的原則。

14. 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及若干其他議員不贊成擴大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他們認為，立法會把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以便監察該等事宜一事，留待下屆立法會任期處理，是不負責任的做法。該等議員建議，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應盡快成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使立法會能有效監察新政府架構提供市政服務的工作。他們指出，過往的經驗顯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例的規定經常作出修訂，而與食物安全、簽發食物業牌照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事宜，亦須嚴加監察。該等議員亦認為，與小販及街市、批發銷售、簽發酒牌及食肆牌照有關的事宜，不易納入任何現有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因此，他們認為須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以便能專注處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政策事宜。

成立一個新的市政事務委員會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市政事務委員會。然而，其他議員不同意此一事務委員會能有效處理所有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因為該等事宜跨越了兩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因此，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是項建議。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6. 有關監察與提供藝術、文化及康樂服務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該項工作由民政事務委員會承擔，而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按附錄III所載建議予以修訂。

17. 對於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並沒有一致意見。小組委員會因此提出下列建議方案，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 (a) 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其建議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V；

- (b) 擴大現有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包括在內，有關建議載於**附錄V**；
- (c) 擴大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包括在內，有關建議載於**附錄VI**；及
- (d) 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公眾衛生教育及食物安全事宜，而環境事務委員會或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則處理其餘有關環境衛生的職責。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載於**附錄VII**。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16及17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6日

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
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鄧兆棠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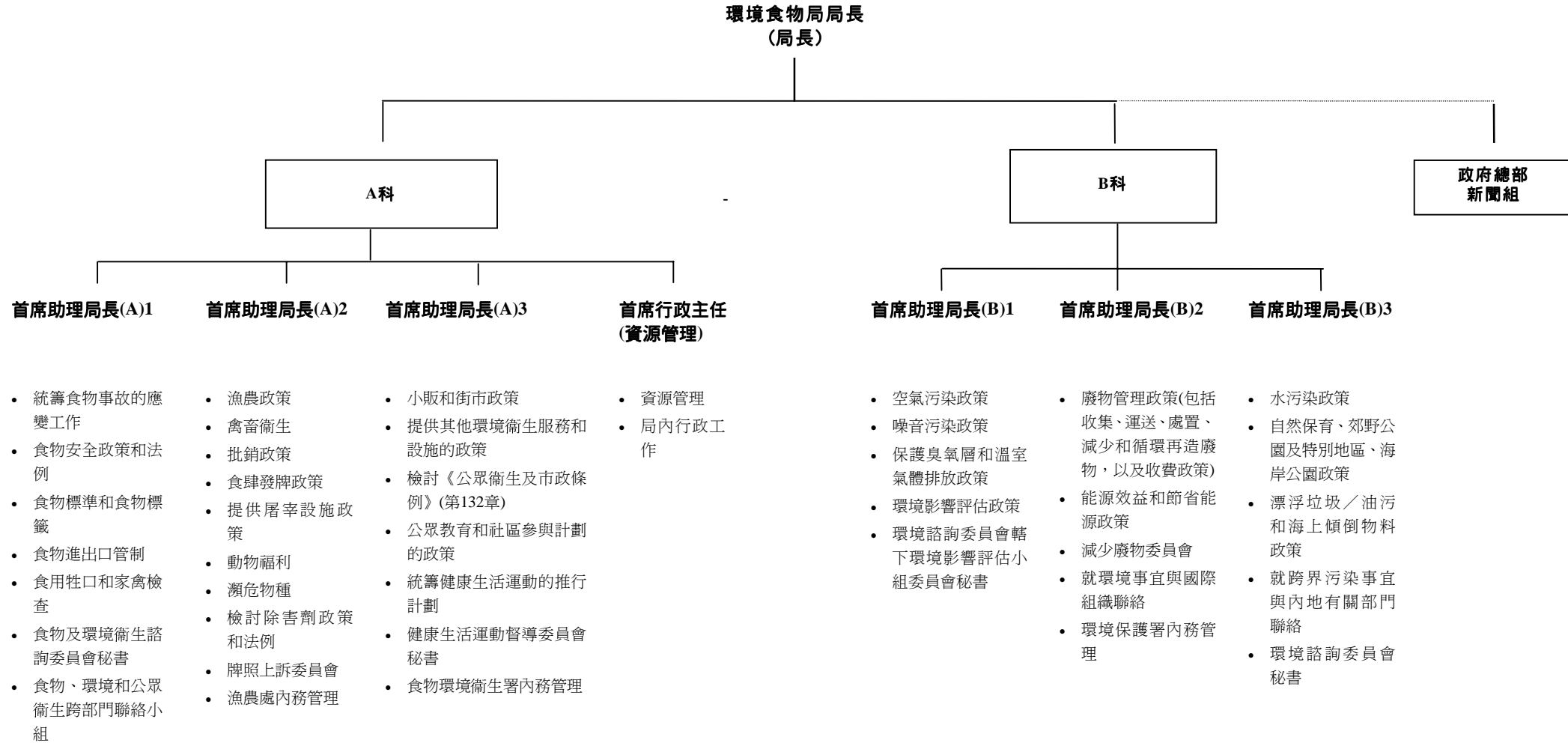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總數：11位議員

日期：2000年1月4日

環境食物局建議組織圖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建議成立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食用牲口檢查及禽畜公眾衛生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將重新命名為環境及食物事務委員會)

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

1. 監察及研究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衛生事宜、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衛生事宜、公共衛生教育及食物安全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

1. 監察及研究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建議成立的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環境衛生、食用牲口檢查及禽畜公眾衛生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